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1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MPF/2/1/4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39/20-21

立法會CB(1)1158/20-21(04)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崔先生：

《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感謝你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來函，我們現回覆如下。

擬議的《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第 1 條）

2. 第 1(3)(a)及(b)條下擬議的《條例草案》分階段生效安排，是考慮到註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下簡稱為「核准受託人」)日後須按規定分批使用由指明實體管理和營運的指定電子強積金系統(即「積金易」平台)，而擬議的生效安排旨在確保有關條文會在既有計劃(根據新訂的第 19M(4)條所定義)的核准受託人已準備妥當並能夠遵守該等條文時，才開始生效。

3. 第 1(3)(a)條下的擬議條文將於首個加入「積金易」平台的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準備就緒並開始使用「積金易」平台時開始實施。至於尚未使用「積金易」平台的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擬議新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附表 17 及擬議新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附表 5 所載列的過渡條文，將適用於該等受託人。

4. 第 1(3)(b)條下的擬議條文主要關乎在強積金計劃之間轉移累算權益，以及由系統營運者保存中央紀錄冊。該等擬議條文將於所有既有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時開始實施。

由局長指明的職能 (擬議新訂的第 19I 條及擬議新訂的附表 12)

5. 擬議新訂的第 19I(1)(b)條及附表 12，旨在給予靈活性，使「積金易」平台可獲賦予或獲指派一些未必屬於第 19I(1)條(a)段所指的計劃管理職能範圍的新職能。擬議新訂的附表 12 可指明的其他職能包括：(i)提供有關專項儲蓄戶口的管理服務，以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廢除以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以及(ii)支援政府為低收入人士支付 5%的強積金供款的措施。

暫停指定系統的運作 (擬議新訂的第 19J 條)

6. 「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將涉及眾多使用者，因此我們不會輕易決定引用擬議新訂的 19J 條暫停系統運作。我們預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只會在非常特殊或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嚴重違反使用「積金易」平台的條件、運作手冊及守則，或出現重大系統性失靈或故障的情況下，才會行使第 19J(1)條所賦予的權力。積金局在行使暫停系統運作的權力時，會妥為顧及計劃成員的利益及「積金易」平台的穩定性。積金局會列出這些一般考慮事項或因素，以供核准受託人及使用者備悉及作為指引。

運作守則 (擬議新訂的第 19K 條)

(a) 保障資料的安全或其他措施

7. 「積金易」平台的營運者必須遵守及依循所有與資料私隱和數據安全相關及適用的法例、規則、指引、實務守則及國際規定／標準。事實上，為開發平台而訂立的合約已加入「積金易」平台及支援數據中心的設計及技術規格，而該等設計和技術規格參考了政府在儲存和處理保密資料方面的現行政策和標準，以及國際的資訊保安標準和最佳做法。我們將會採取下列全面的保安管控及多層的保護措施：

- 設多層的網絡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以及其他保護措施；

- 採用先進的保安技術，例如生物認證技術、利用人工智能分析大量保安方面的數據，以及對網絡攻擊作出即時反應等；
- 外聘保安服務，提供全天候24小時的威脅防禦、偵察及應變服務；以及
- 備有運作延續計劃及事故應變計劃，以處理突發保安事故。

8. 「積金易」平台的主要及後備數據中心，均會設置於香港，並按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新一代政府雲端框架營運。

(b) 運作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9. 「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守則是一套行政文件，將涵蓋「積金易」平台的具體運作細節，當中包括計劃管理工作流程。基於其高度運作性，運作守則須具備靈活性，以確保能因應運作需要及情況的轉變，迅速作出更新、修訂及完善。運作守則不具立法效力，而任何人士或用戶不會僅僅因為沒有遵守運作守則而招致刑事責任或罰款。

(c) 讓公眾取閱運作守則

10. 運作守則屬公共文件，將提供予公眾閱覽，例如將會在積金局及系統營運者的網站刊登。

強制使用指定系統 (擬議新訂的第 19M 及第 19N 條)

11.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19N 條，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開始使用「積金易」平台，在新訂第 19M(4)條所定義的新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一旦註冊，即須使用「積金易」平台。

12. 為促進「積金易」平台的實施，擬議新訂的第 19P(1)條訂明核准受託人須設有有效的計劃、程序及制度，以(a)使「積金易」平台能夠正常和有效率地實施；及(b)使系統營運者能夠有效和有效率地提供計劃管理服務。新訂的第 19P(2)條規定核准受託人須(i)就任何第 19P(1)條提及的目的採取合理所需的行動，及(ii)就任何第 19P(1)條提及的目的，採取積金局根據第 19P(3)條認為必要的該等其他行動。

13. 積金局作為核准受託人的規管者，將就強制使用「積金易」平台給予核准受託人適當的指引或指導。核准受託人如沒有遵守積金局在擬議新訂的第 19P(2)條下施加的規定，可能會就其沒有遵守上述規定持續的每一日，被判處每日罰款(\$10,000(首次)、\$20,000(第二次)及\$50,000(第三次或其後))(請參閱《一般規例》附表 4 擬議新訂的第 2H 項)。

14. 此外，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條例》第 45F(2)條，如核准受託人拒絕或沒有作出任何《強積金條例》規定須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積金局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規定該受託人作出該作為或事情。

提供資料的規定 (擬議新訂的第 19R 條)

15. 在推出「積金易」平台前，系統營運者及核准受託人將制訂行政及具約束力的安排，確保系統能夠正常和有效率地實施，並可持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日常運作及工作程序(包括披露或讓他人取得資料以及負責各方)將受運作守則所管限。系統營運者亦可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19R(1)條，在給予核准受託人的通知內，指明系統營運者為執行職能以管理和營運「積金易」平台及提供計劃管理服務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

16. 如違反擬議新訂的第 19R(1)條的規定，可參照運作守則以行政手段處理。倘若違規情況持續，或核准受託人繼續採取不合作態度，系統營運者可向積金局匯報有關事宜。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6E(1)(ec)條，積金局其中一項職能是監察運作守則是否獲得遵守。視乎涉及何等資料，積金局可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19P(2)(b)條(參見上文第 12 段)，正式要求相關受託人採取行動。積金局亦有權根據現行《強積金條例》第 45F(2)條，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強制受託人遵守規定(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

披露資料 (擬議新訂的第 41A 及 41B 條)

17. 一般而言，在《強積金條例》下披露任何相關資料，均須受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除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訂明的豁免情況適用。

18. 《私隱條例》第 60B(a)條訂明，如個人資料是由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

規定或授權使用的，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19. 擬議新訂的《強積金條例》第 41A 及 41B 條為現有第 41 條的規定提供進一步的例外情況，即在執行《強積金條例》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授予或委予的職能時取得資料的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該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第 60B(a)條，獲擬議的新訂第 41A 和 41B 條授權的任何披露均應豁免遵守第 3 原則。

20. 如欲取得進一步的資料或說明，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周可喬



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律政司
(經辦人：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許行嘉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蔡天佑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辦人：執行董事(政策)余家寶女士)

2021 年 8 月 2 日